

楚系典型铜器群铭文

整理研究

CHUXI DIANXINGTONGQIQUAN
MINGWEN ZHENGLIYANJIU

程鹏万◎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楚系典型铜器群铭文

整理研究

CHUXI DIANXINGTONGQIQUAN
MINGWEN ZHENGLIYANJIU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程鹏万◎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系典型铜器群铭文整理研究 / 程鹏万著. —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207-10832-6

I. ①楚… II. ①程… III. ①青铜器(考古)—金文—研究—中国 IV. ①K87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2053 号

责任编辑:孙国志

封面设计:张 涛 李德铤

责任校对:秋云平

楚系典型铜器群铭文整理研究

程鹏万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艺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3.75

字 数 71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0832-6

定 价 1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451)82308054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目 录

第一章 安徽寿县蔡侯申墓出土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
第二章 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81
第一节 甲组墓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82
一、M8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82
二、M7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98
三、M36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00
第二节 乙组墓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01
一、M1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01
二、M2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12
三、M3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49
第三节 丙组墓 M10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60
第四节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墓主问题谈论	192
第三章 河南淅川和尚岭与徐家岭楚墓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94
第一节 和尚岭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95
一、和尚岭 M1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95
二、和尚岭 M2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01
第二节 徐家岭楚墓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19
一、徐家岭 M3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19
二、徐家岭 M9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26
三、徐家岭 M1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31
四、徐家岭 M10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32
五、徐家岭 M11 出土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42
第四章 崇源所见楚国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57
第一节 崇源所见楚国青铜器概况	257
第二节 崇源所见楚国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62
一、“君”鼎、“君”簋铭文整理研究	264



二、楚王禽恂盘匜铭文整理研究	265
三、竞之定青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269
参考文献	301
附录一 蔡侯申墓出土有铭青铜器及铭文	312
附录二 淅川下寺出土有铭青铜器及铭文	360
附录三 河南淅川和尚岭、徐家岭出土有铭青铜器及铭文	476
附录四 崇源所见楚国有铭青铜器及铭文	524



第一章

安徽寿县蔡侯申墓出土铜器铭文整理研究

1955年5月24日,安徽省六安专区治理淮河时,民工在寿县西门内土方深沟中取土时,发现两件甬钟,随即展开挖掘工作。正式发掘于5月31日开始,7月1日全部结束。工作组对蔡侯墓的整理工作也是非常快的,1955年8月就发布了简报。简报介绍了蔡侯墓出土器物的情况,并发表了蔡侯簠和蔡侯戈的拓本。(寿县古墓清理小组,1955,28~39)全部清理之后,蔡侯申墓葬藏物品有铜器、玉器、骨器、漆器、金叶等计五百多件,为安徽寿县朱家集楚文物出土后的第一次大发现。(《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1页)

蔡侯墓的墓制:

为一座近正方形的竖井土坑墓,没有墓道,方向北偏东10度。南北长8.45米,东西宽7.1米,深3.35米。(《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4页)

蔡侯申墓出土有铭青铜器可分为蔡侯申组与吴王光组(因不属于楚系铜器,此处不录)两组。蔡侯申组中有铭铜器共65件:蔡侯申𠩺1件(盖腹皆有铭文,盖铭著录,腹铭仅存1字,未见著录)、蔡侯申鬲7件(发表铭文2件),蔡侯申鼎9件(其中𠩺鼎6件,皆器盖对铭,其中编号3.1的鼎铭文(集成2217)发表。其余6件鼎,共发表四张铭文拓本,其中腹铭三张(集成2218~2220),盖铭一张(集成2221)。蔡侯申𠩺鼎3件,著录3张腹铭,(2张盖铭,不能一一对应)、簠8件、匜4件、尊2件(蔡侯申尊1件、大孟姬尊1件)、蔡侯申方壶2件、蔡侯申盥1件、盥缶2件(大孟姬盥缶1件、蔡侯申盥缶1件)、尊缶4件(圆、方各2件,铭文各发表1件)、大孟姬盘1件、蔡侯申盘1件、蔡侯申匜1件、蔡侯申方鉴2件(铭文著录1件)、蔡侯申戈3件(1件铭文清晰,1件铭文不清晰,另外1件不详)、铸钟8件、纽钟9件。

(一)蔡侯申鼎^①

1. 蔡侯申𠩺

1件,出土时残破,已修复。盖上有六柱圈顶及三圆圈,圈底,底有黑烟痕迹,兽面文

^① 蔡侯申墓出土铭文参考了祝振雷先生的硕士论文(祝振雷,2006)。



膝,蹄足。盖内有铭文2行6字,腹内铭文残存1字,通高69厘米,高至口55.3厘米,口径62厘米,腹围197厘米,深38厘米,耳高21厘米,足高36厘米。(《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6页)

著录: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叁壹·1、集成2216、商周3卷254页01579(内壁铭文)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叁、商周3卷254页01579(器物图)

现藏:安徽省博物院^①

释文:

蔡侯𣎵(申)之𣎵𣎵

金文“蔡”字,学者据魏三体石经“蔡”字古文“𣎵”,早已认识。(容庚,1985,卷1·36)蔡侯墓铜器上的“𣎵”字,自然便被学者释为“蔡”了。学者根据三体石经与《说文》,将金文“蔡”字与“杀”字相联系。王国维先生认为“《说文》杀部𣎵,古文杀,……可知杀、蔡二字同音,可相假矣”。(王国维,1996,191~192)强运开先生认为“古蔡杀盖同字”。(强运开,1986,3)后来出土的铜器上又有一种美术化的形体,作𣎵,智龔(郭若愚)先生认为此字与“𣎵”这样写法的“蔡”字,是繁简不同的关系,其简化轨迹为𣎵→𣎵→𣎵。(智龔,1964,33)何琳仪、黄德宽先生认为“蔡”字与“衰”字是一字分化。(何琳仪、黄德宽,1999,107)董珊先生提出“蔡”是从“大”分化出来的一个字,“大”是其声符,二者声类不同,是分化的结果:

关于“蔡”字。古文字“𣎵”因为与魏三体石经《春秋》僖公中用为“蔡”的古文“𣎵”字写法类似,所以很早就被释为“蔡”字,一般隶定为“𣎵”。(原注:有学者认为此字形本是“杀”字古文,实则是“蔡”之讹体,假借为古文“杀”字,与“杀”字形无关)“𣎵”也是从“大”分化出来的一个字,其通常写法,是在一侧腿部加两笔。鸟虫书为求对称,在“蔡”字双腿都加两笔。(原注:何琳仪、黄德宽:《说蔡》对“蔡”与“衰”字构形有所讨论,可以参看。见《东南文化》1999年第五期(总127),页105~108)“蔡”与“大”韵类都属祭部,所以“𣎵”(蔡)也是从“大”得声的字。其声类不同,是分化的结果。(董珊,2007)

蔡侯𣎵,郭沫若先生认为是蔡声侯名(《史记·蔡世家》作“产”)(郭沫若,1956,4),李学勤先生认为是蔡元侯(李学勤,1956,49),陈梦家先生认为是蔡昭侯:

^① 本书中凡未标注青铜器现藏来源的,其信息皆出自《殷周金文集成》。



蔡器的蔡侯应适合其铭文中的几个条件：

- (1) 钟铭曰“余唯末小子”，则其人不是长子；
- (2) 钟铭曰“左右楚王”，则其人与楚相善；
- (3) 尊(卢)铭曰“敬配吴王”，则其人在即位元年与吴通婚；
- (4) 尊(卢)铭曰“肇佐天子”，则其人尚敬事周王室，未为诸侯的附庸；
- (5) 鉴为吴王光嫁女之器，出于蔡墓，则其人或与阖庐同时。

(1)——(4)是同一蔡侯所作铭，此人最合是昭侯。

.....

《蔡世家》说昭侯名申，与其先的蔡文侯同名；《春秋》宣十七“蔡侯申卒”即此文侯。此墓所出蔡侯诸器，其名从四𠂔从鬲，后者是其声符，《说文》以为“读若乱同”。此字当是《说文》𠂔之古文，后者从鬲从两系；此字又或是《说文》𠂔字，后者从𠂔从𠂔（即《说文》卯之古文）。系或𠂔与《说文》𠂔之古文相近，𠂔即𠂔。古音𠂔、乱、卯是相同的，而小篆之卯与申字形近易混，《蔡世家》昭侯名申，当是卯字之误。《番生毁》的“𠂔”，《毛公鼎》作“𠂔”，即此字。

若此“蔡侯”是昭侯，据铭文他于即位元年（据《十二诸侯年表》昭侯元年当吴王僚九年）嫁其大姊于吴，所嫁者当是王僚。王僚十二年（蔡昭侯四年）为公子光所杀，昭侯之大姊当于此时归于蔡，故其铜器附殉于昭侯墓中。（陈梦家，1956，115～118）

史树青先生认为是蔡成侯（昭侯之子，声侯之父）名朔：

𠂔当即甫字，也就是圖字的初文，甲骨文、金文都如此写法，蔡侯名𠂔，𠂔字从𠂔从四甫，其实就是从𠂔从甫，四个甫字完全是为了字形上的整齐美观，这个字必须以甫字作声符，不能以𠂔字作声符，从𠂔甫声，隶定应作𠂔，或作𠂔，就是束缚的缚字。（史树青，1957，65）

孙百朋先生认为是蔡昭侯：

根据主要铭文和文献研究，蔡侯可能是蔡昭侯，提出推测理由如下：

一、昭侯在位二十八年，与吴、楚均发生过关系。当时蔡以小国，介于吴、楚争霸之间，昭侯导吴王光破郢后，楚昭王复国伐蔡，蔡恐依吴迁于州来。

二、吴、蔡既系同姓通婚，叔姬媵鉴来归于蔡，即其证明。大孟姬或系吴王光之姊，蔡灵侯之妃，蔡昭侯之母。否则，在蔡侯墓中发现盥缶两器，有大孟姬和蔡侯的款识，器形、花文在使用方面均有原则区别。



三、昭侯和大孟姬既系母子关系，器物同殉，比较合理。

四、“𦣻右楚王”“建我邦国”语，因昭侯系平侯之弟，对楚故能说得通。如声侯、元侯，均发生不上关系。

五、蔡侯名𦣻，篆书形体与𦣻字近，即𦣻字。此或即是昭侯之名。史书昭侯名申，与文侯同名，前人已指其误。（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1956，21）

陈直先生认为蔡侯名当释为𦣻字，𦣻字与蔡成侯名朔，当为一声的转变，定为蔡成侯。（陈直，1957，63~64）唐兰先生认为：“蔡侯𦣻的𦣻字跟金文的𦣻字很相像，甫本作𦣻，又十分像東字，战国时𦣻成侯钟‘重十钧十八益’的重字作𦣻可证。那末，蔡悼侯本名𦣻，六国时人误读为東，不知又因为什么变成了东国。”（唐兰，1995，81）据唐兰先生的记述，商承祚先生说过是蔡平侯卢（公元前530——前519年）。（唐兰，1995，80）于省吾先生认为蔡侯名𦣻，是“𦣻”的繁体字，是蔡昭侯名：

蔡侯名𦣻，即“𦣻”的繁体字。《说文》“𦣻读若乱”。番生簋的“朱𦣻”，毛公鼎作“朱𦣻”。由此可知，“𦣻”字初孳化为𦣻，再孳化为𦣻，它的规律，宛然可寻。“𦣻”既为𦣻的初文，则𦣻从“𦣻”声，了无可疑。……申为電之初文，古读申为电，与𦣻从𦣻声音近，故通用。自来学者，均以为蔡昭侯的五世祖文侯名“申”，蔡昭侯不应与之重名。据铭文则蔡昭侯本名𦣻，典籍作“申”，系用借字，并无重名之嫌。

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蔡昭侯在位二十八年（当为二十九年，详下文）而吴王光在位十九年适当蔡昭侯之时。蔡墓有铭文的铜器，其署名蔡吴两国之君者，只有蔡侯𦣻和吴王光。可见吴王光嫁女之鉴出于蔡墓，其称“虔敬乃后”，自然非蔡昭侯莫当。（于省吾，1979，51~52）

黄盛璋先生认为是蔡悼侯东之名：

最近随县新出曾侯钟详记每一钟的音律及其和楚、晋、齐、周等国音律对应关系，其中也提到和𦣻的音律对应，此字必为“陈”字（蔡侯陈），应即蔡悼侯东之名。东或东国皆此字的一条误抄。（黄盛璋，1979，112）

马数鸣先生认为是蔡昭侯，名字释为“从系从苗，是个形声字”。蔡昭侯的名字𦣻被后人错写为申的。（马数鸣，1981，127~131）郭若愚先生认为蔡侯𦣻便是蔡侯𦣻，即《史记》的蔡侯朔，是为蔡成侯。（郭若愚，1983，82~83）殷滌非先生同意于省吾先生的看法：但𦣻字当释为𦣻。……被误写作申，殆“依肖像所改”。（殷滌非，1984，60）王人聪先生认为是蔡昭侯：



𪛗字亦可以写作𪛗,古文字从田从土每无别,齐陈之陈,金文作𪛗。史称陈公子完奔齐以国为氏,《史记》作田氏,田陈音近相通。(原注:钱大昕:《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十驾斋养新录》卷五)由此可知金文𪛗字所从之𪛗声与𪛗音同,实为一字。

蔡昭侯本名𪛗,为𪛗之繁体,𪛗从𪛗声,亦即从田声,田、申音近相通,《史记·蔡世家》昭侯名申,用的是通假字。蔡侯墓出土的铜器群中,铭文有蔡侯𪛗三字的,是蔡昭侯所作之器。(王人聪,1985,322~324)

从蔡侯墓的时代及墓中出土吴王光的铜器看,将蔡侯𪛗定为蔡昭侯是可行的。但𪛗的字形如何分析还需说明,裘锡圭、李家浩先生根据诸多证据证明蔡侯𪛗就是蔡昭侯申:

钟铭中屡见一个写作𪛗或“𪛗”的国名,我们在参加曾侯乙墓文字资料考释工作之初,就把这个字读为“申”。这是以我们对西周金文的“𪛗”字的研究为根据的。在看到曾侯墓文字资料之前,我们曾在《史墙盘铭释解》一文中把金文的“𪛗”字读为“申”(《文物》1978年3期27页、32页注⑩)。读此字为“申”,对有关的铜器铭文都是合适的。不过我们当时所以这样读,主要是受了《尚书·君奭》“割申劝宁王之德”句的“申”字,《礼记·缁衣》引作“田”,《缁衣》郑注引“今博士”本作“亂”的启发,并无很确凿的证据。

五十年代曾在寿县发掘过一座春秋晚期的蔡侯墓,在出土的铜器铭文里可以看到,墓主蔡侯之名是一个从“𪛗”从四“𪛗”的字(《金文编》279页0660号)。孙百朋先生早就指出这个字跟“𪛗”是一个字(安徽省博物馆编《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21页),而从各方面来说,此墓墓主最合理的人选正好是古书所记的名“申”的蔡昭侯(参看陈梦家《寿县蔡侯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又于省吾《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1辑)。这本是“𪛗”当读“申”的有力证据。但是我们读“𪛗”为“申”,是把它所从的“田”看作声旁的,而用作蔡侯之名的那个字却不从“田”;所以当时还不敢确信二者为一字异体,没有把这个证据用上。曾侯钟铭中写作“从系从二𪛗从二田”或“从又从四𪛗”的国名,跟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中的蔡侯名显然是一个字。看到这个字有从“田”的写法,我们才对它是“𪛗”字异体这一点有了较大的把握。读此字为“申”,对蔡侯墓和蔡侯墓的铜器铭文都十分合适,这大大增强了读“𪛗”为“申”的说的可靠性。许青松同志发表在《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2期(1980年)“笔谈《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栏里的文章,对此已经作了很好的阐述。此后,在考古刊物上又发表了在中国故地(今南阳市)出土的“南𪛗伯太宰”和“𪛗公”的铜器。这就完全证实了“𪛗”确应读为“申”(详下文)。但是现在仍有不少人怀疑此说。例如影响很大的《金文编》的1985年新版,就仍从孙诒让等人的旧说释“𪛗”为“鍾”(861页2113号),还把从四“𪛗”和从二“𪛗”二“田”的“𪛗”字异体当作未识字附在“𪛗”部之末(279页0660号。1959年版附此字于“又”



部之末,见151页0374号)。所以有必要把我们对“𪔐”字的看法比较全面地阐述一下。

西周金文中屡见一个从“𪔐”从“田”的字(《金文编》894页2204号),大多用作人名,只有¹方彝铭用作动词,文曰“用𪔐文考烈”(《录遗》510)。郭沫若认为这个字是“𪔐字之省文”(《大系考释》10页𪔐𪔐考释)。郭氏以“𪔐”“𪔐”为一字,允为卓识。但是从已著录的铜器铭文来看,“𪔐”在西周早期铭文中就已出现,而“𪔐”则始见于西周中期铭文。与其说前者是后者的省文,还不如说后者是前者的繁文妥当。“𪔐”所从的“𪔐”或于“𪔐”形之中加一横画(如《金文编》所收𪔐父盃“𪔐”字),与“𪔐”相似,所以“𪔐”就大都变而从“𪔐”了(伊簋“𪔐”字仍从“𪔐”,见《金文编》861页)。至于加注“东”旁的原因,将在讨论了“𪔐”字的本义之后加以说明。

从汉字结构的通例看,“𪔐”似应是一个从“𪔐”,“田”声的字。“田”字古音与“申”很相近。《诗·周颂·有瞽》“应田县鼓”句郑玄笺,谓“‘田’当作‘𪔐’”。“声转字误,变而作‘田’”。“𪔐”字即从“申”声(参看《说文通训定声》“𪔐”字条)。“田”“陈”二字古音极近(《周礼·地官·稍人》郑玄注:“‘甸’读与‘惟禹𪔐之’之‘𪔐’同。”“甸”从“田”声,“𪔐”据《说文》从“陈”声。“惟禹𪔐之”见《诗·小雅·信南山》,今本毛诗作“维禹甸之”。齐国的陈氏,《史记》等书称田氏。《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齐,以陈字为田氏。”《索隐》:“据如此云,敬仲奔齐,以‘陈’‘田’二字声相近,遂以为田氏。”战国时齐君所造铜器的铭文仍自称陈侯),而“陈”字在《说文》中被分析为“从阜,从木,申声”(《说文》之说有误,但反映出“陈”“申”二字音近),其所收古文径作“从阜,申声”之形。这些都是“田”“申”音近之证。“𪔐”字以象两手持丝或绳索形的“𪔐”为形旁,以与“申”音近的“田”为声旁,应该就是申束之“申”的本字。《说文》以“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释“申”字,似以约束为“申”字本义。但据大多数古文字学者的意见,“申”本像闪电,应是“电”之初文,则约束当是“申”的假借义。《说文》训“绅”为“大带”。我们怀疑“绅”就是“𪔐”的后起字,本义为约束,大带乃其引申义。为了述说方便,下文就把“绅”字当作“𪔐”的后起字来用了。

“申”字在古书中除训为约束外,又多训为“重”(chóng)。铜器铭文中的“𪔐”字也多应训为“重”(详下文)。大带名绅,也显然与“绅”有重义有关。古人穿在里面的衣服有小带,外面的衣服束革带,大带加在革带上,是身上的最后一重约束(《礼记·杂记上》:“公裘……朱绿带,申加大带于上。”郑玄注:“朱绿带者,裘衣之带……申,重也,重于革带也。”正义:“云‘申,重也’者,《释诂》文。云‘重于革带也’者,谓于革带之上重加此大带。知非对小朱绿带为重者,以朱绿小带散在于衣,非是揔束其身。若揔束其身,唯有革带、大带,故知对革带为重者。”这里所说的是死后之制,但反映了生时用带的方法)。这样看来,“绅”的确切本义应该是加以多重约束或是在约束之上再加约束的意思,所以才会引申出“重”义,并被用作大带的名称。



“𢇛”变为“𢇛”，除变“𢇛”为“𢇛”外，还加了一个“东”旁。古文字的“东”字本象囊外有绳索缠束之形。林义光认为“东”“束”古本同字（《文源》6·50上），其说可从。过去我们曾怀疑“𢇛”字从“东”跟与之音近的“陈”字从“东”这两件事应有联系。许青松同志进一步提出了“𢇛”字从“陈”省声的看法。（上引许文22页）。现在我们怀疑“𢇛”所从的“东”不是加注的音符，而是加注的意符。因为“东”本有“束”义，正与“绅”的本义相合。前面提到过的“𢇛”字，《说文》作“𢇛”，解释为“击小鼓引乐声也”。说不定这个字本来是从“东”或“束”的（林义光认为“束”本有“束”义，见《文源》6·50下），也是“𢇛”的后起字，《说文》所释并非本义。

写作“𢇛”“𢇛”等形的“绅”字，后来又演变出了“从𢇛从四𢇛”“从系从二𢇛二田”和“从又从四𢇛”等异体。对“绅”的本义来说，从“𢇛”比从“𢇛”合理。这大概是从“𢇛”的写法后来被淘汰的原因。从“系”和从“又”都是由从“𢇛”的写法省变而成的。“𢇛”应是“东”的省写。上引许文指出汉印“曹”字所从的二“东”或省作二“𢇛”（21页）。我们在发表于《音乐研究》1981年1期的《曾侯乙墓钟磬铭文说明》中，也曾指出“战国时代韩国兵器铭文中‘𢇛’（𢇛，即造）字，所从的‘束’有时省作‘𢇛’”（19页）这些都与“𢇛”字所从的“东”省作“𢇛”同例。重叠“𢇛”旁“田”旁，既可能是为了求字形美观，也可能是为了把“绅”字的多重约束之义表示得更为形象化。从四“𢇛”的写法有可能是由从而二“𢇛”二“田”的写法讹变的。

以上讨论了“绅”字在古文字里的各种写法以及它的本义，下面再谈跟“绅”在古文字资料里的用法有关的一些问题。

前面说过，寿县蔡侯墓的墓主是蔡昭侯申。“自来学者，均以为蔡昭侯的五世祖文侯名申，蔡昭侯不应与之重名”，今既知昭侯本名“绅”，“典籍作‘申’，系用借字”，重名之嫌就不存在了（见上引于文51页。但于氏对昭侯名所用之字的字形的分析，与我们不同，他并不认为这是“绅”字）

大克鼎、伊簋以及1975年出土的五祀卫鼎的铭文中都有人名“𢇛季”（不一定指一个人）。“申”既是古国名，也是古氏名，把“𢇛季”读为“申季”显然是很合适的。

一九七五年，洛阳的一个春秋墓出土了“𢇛伯谚”壶（洛阳博物馆《河南洛阳春秋墓》，《考古》1981年1期），“𢇛”也应读为“申”。《左传·文公八年》：“晋侯使解扬归匡、戚之田于卫，且复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杜预注：“申，郑地。”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据《钦定春秋传说汇纂》，谓“当在今河南省巩县东、荥阳西之汜水境”。其地西距洛阳不远。申伯谚有可能就是以这个申为采邑的一个贵族。陈槃曾据《诗·大雅·崧高》，疑郑地之申即申伯南迁前旧居〔《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异》（增订本）2·153下〕，这也许是正确的。

也是在一九七五年，河南南阳市西郊的一个春秋墓出土了“𢇛公彭宇”瑚（王儒林、崔庆明《南阳市西关出土一批春秋青铜器》，《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一期）。一九八一年，南阳市北郊的一个西周晚期墓又出土了“南𢇛伯太宰仲再父”簋（崔庆明



《南阳市北郊出土一批中国青铜器》，《中原文物》1984年4期）。李学勤同志在《论仲再父簠与中国》一文中已经指出，周宣王时所封的申伯之国就在今南阳市，南阳出南𪚩伯太宰铜器，是“𪚩”当释读为“申”的确证（《中原文物》1984年4期31~32页）。李文还指出中国在春秋早期为楚文王所灭，申公彭宇当为楚臣（同上），这也是可信的。立国在今南阳之地的申所以称“南申”，有可能如李文所说是相对于“西申”而言的（同上32、39页），但也有可能是相对于郑地之申而言的。

《左传·昭公十三年》：“楚之灭蔡也，灵王迁许、胡、沈、道、房、申于荆焉。平王即位，既封陈、蔡，而皆复之，礼也。”据此，申灭亡后似曾复国（参看上引陈槃书2·155上）。曾侯钟铭的“申”可能就是指复国后的申而言的。（裘锡圭、李家浩，1992，422~426）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公布以后，李守奎先生对𪚩的字形又进行了新的考证，他认为：此字由𪚩和𪚩两部分构成，疑从𪚩（是上下两手拉丝线之象，应当是引申之“申”与伸展之“伸”的本字）和𪚩（𪚩是植物生长在田中之象，即苗圃之圃，𪚩为圃下虫，字当是“蚓”的表意字。𪚩是繁体）省声，是引申之申的繁文，本义是牵引拉长。（李守奎，2015，146~154）

“𪚩”字当如裘锡圭、李家浩先生所释：“𪚩”与金文中常见的“𪚩”是异体字的关系。蔡侯𪚩即蔡昭侯申。王辉先生在《秦公大墓石磬残铭考释》中对“𪚩”读为“申”又做了进一步的讨论。陕西凤翔县秦公大墓出土的编磬残文“𪚩用无疆”（85凤南M1:547+578+514；85凤南M1:710；85凤南M1:085）：

“𪚩”读为申，“𪚩用无疆”与《诗·商颂·烈祖》之“申锡无疆”、《汉书·韦玄成传》之“陈锡无疆”意近，是秦景公祈求上天以无境界之国祚重赐于秦，而同类赝辞亦多见于《仪礼·士冠礼》祝词。（王辉，2002，333）

𪚩，陈梦家先生说“金文𪚩、食通用，此假作𪚩”：

蔡侯所作的鼎、簠、𪚩、壶是烹饪器、盛食器、盛酒器而名为“𪚩”，则此字的意义为何？《说文》训粮《玉篇》训食者都不合于金文；金文𪚩、食通用，此假作𪚩，《说文》曰“设饪也……读若载”。金文𪚩字其义实为载食之载，所以鼎、𪚩、簠多称“𪚩”。（陈梦家，1956，112）

崔恒升先生认为：𪚩，为以食食人意。𪚩鼎即供食用的鼎。（崔恒升，1998，134）

𪚩、食二字之间的关系，前人认为有别，何琳仪先生说：

𪚩，西周金文作𪚩（命簠）。从人，从食，会进食之意。食亦声。春秋金文作𪚩（郕



子行盆)。战国文字承袭金文。《说文》“𩺰,粮也。从人从食。(祥吏切)”(五下四)段注“以食食人物,其字本作食,俗作𩺰,或作𩺰。”

郢孝子鼎“食鼎”,另器作“𩺰鼎”,西周金文亦作“𩺰鼎”。秦简𩺰作𩺰,或省化作𩺰,遂与汉代食作𩺰(《纵横家书》一八九)、𩺰(史晨碑)合二为一。故典籍食、𩺰每每相混,实则有别。(何琳仪,1998,65、66)

“𩺰”,是鼎的自名。陈梦家先生称大鼎为“于”,可能是南部诸国的方言:

此字从鼎(贞)从于,乃是一种特殊的鼎名,亦见于以下各器:

“孟鼎” 大鼎《商周》78,《三代》4.33.1

“奠𩺰” 郢公平侯鼎 《三代》4.23.1

“𩺰𩺰鼎” 宋君夫人鼎盖《考古图》1.21

“𩺰𩺰” 王子吴鼎《考古图》1.19

“𩺰” 𩺰侯之孙陈鼎《商周》01745

《大鼎》是西周之器,此处的“孟”是形容词。其余各器是春秋器,“于”已成为名词。这些鼎都是有盖、附耳而深腹的,和蔡的大鼎相同。它可能是形制较大的一种特鼎。“于”有大义:《方言》一“于,大也”,《方言》十二“芋,大也”,《尔雅·释诂》“宇,大也”,《广雅·释诂》一“夸,大也”,《玉篇》引《说文》“齐、楚谓大言曰𩺰”。称大鼎为“于”,可能是南部诸国的方言。

蔡器的三种鼎,单独的大鼎称“于”,成组的有盖鼎称“鼎”(贞),它们在形制上是相近的,故知于与鼎的分别是单个与成组、较大和较小的分别。平底鼎自名为𩺰。(陈梦家,1956,107~108)

俞伟超、高明先生将“𩺰”释为𩺰:

把“孟”“𩺰”“𩺰”“𩺰”“𩺰”释为𩺰,是因为有了寿县蔡侯墓成组遗物的发现,才能够做出确切判断。

蔡侯墓出土铜鼎18件,最大的一件通高69厘米,形体很大,底部有黑烟炊痕,这就很像是煮牲之器。盖上又自铭为“蔡侯𩺰之𩺰𩺰”。(原注: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6页、图版叁、叁拾壹:1,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过去,陈梦家曾以“大”释“于”,说“它可能是形制较大的一种特鼎”。(原注: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108页)这完全弄错了。古音于在喻纽,𩺰在匣纽,喻、匣双声;古韵于在鱼部,𩺰属入声铎部,鱼、铎又为一声之转,于、𩺰二字,古代是可以通用的。《广雅·释诂》:“𩺰,污也。”污、汙同字,如《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脏污狼籍”,《后汉书·徐璆传》和《范滂传》即作“臧汙”。又,



《史记·犀首传》“中国无事，秦得烧掇焚杆君之国”，《国策·秦策二》则作“中国无事于秦，则秦且烧炳获君之国”。这些“萑”“于”相通之例，证明“蔡侯𩇑之𩇑”即“蔡侯𩇑之𩇑”。从墓内全部铜鼎的组合看，此鼎亦正应为𩇑鼎。（俞伟超、高明，1985,86）

李零先生“怀疑它只是深腹鼎的一种别称”：

𩇑，也叫盂鼎。这种鼎名在西周铜器中就已出现。春秋时期，楚、蔡、吴、郢、胡、宋等国的器铭中均有发现。过去蔡侯申墓出土这种鼎只有一件，在同出的鼎中形体最大，所以陈梦家先生认为𩇑“可能是形制较大的一种特鼎”。但现在我们了解到𩇑不一定是最大的鼎，件数也不只一件。现在考古学界多以𩇑即古书所说的𩇑。鼎以𩇑自铭，仅见于洛阳出土的哀成叔鼎（仅34厘米高）。𩇑、𩇑虽然古音相近，但未必是一回事。我们怀疑它只是深腹鼎的一种别称，不是特殊鼎类。（李零，1987,70）

张亚初先生认为“盂鼎是盂形之鼎或者其用途类似盂的鼎”：

𩇑、𩇑为盂形鼎的专用字。这与升鼎称𩇑，方鼎称𩇑是相类似的。……盂鼎是盂形之鼎或者其用途类似盂的鼎。……唐兰先生曾指出：“盂从于声，有洿下之义”，鼎之称盂，是因为它们“以其注下深中”，这是十分正确的。（原注：《寿县所出铜器考略》，1934年《国学季刊》第四卷1号7~8页）2358器宋君夫人鼎铭文为“宋君夫人之𩇑𩇑鼎”，表明这是宋君夫人本人使用的一件盛饭用器。这件鼎的铭文明白无误地告诉我们，盂鼎并不是烹牲的𩇑鼎。……盂鼎都不是正鼎类的升鼎，不是烹牲用的𩇑鼎，而是与𩇑为一类的饭食器。（张亚初，1992,285）

“𩇑”是深腹鼎的一种称呼，学者提出此鼎为𩇑鼎，并未得到学界一致的肯定。从“于”的鼎之自名，陈剑先生说：

以上五器之自名，或从于声，或从盂声，或从聿声，而都从义符鼎，显然是“盂鼎”的专字。旧版《金文编》径释作“盂”，是不妥当的。新版已将14、15两体改释为“𩇑”，隶于鼎部。

盂鼎简称为盂，又加义符鼎作为专字，犹如“升鼎”可简称为“升”，又加鼎作“𩇑”，作为升鼎的专字。〔原注：“升鼎”见盂之𩇑（升）鼎（《集成》2356）、包山楚简265“二盞（升）鼎”，“升”见连迂之行升（《集成》2084），“鼎升”见蔡侯申𩇑（《集成》2215、2225）、王子午鼎（《浙川》图九五~一〇一）、𩇑之𩇑（《浙川》图九四）、克黄之𩇑（《华夏考古》1992年3期）、望山二号楚墓简53等〕又如“𩇑鼎”可以简称为“𩇑”，



又加鼎作“𩺰”，作𩺰(饭)鼎的专字。〔原注：“𩺰鼎”见楚叔之孙以邓鼎(《浙川》8 页图五 1、2)、葬(?)子𩺰(?)盞(《江汉考古》1993 年 3 期 42 页图一))“𩺰”见《集成》2231、2239、2279、2606、2607、2715、2716、2722、2738，“𩺰”见邓公乘鼎[(《集成》2573)、𩺰之食𩺰(《浙川》图八五)。关于𩺰鼎详见后文]类似的情况还有一些,我们称之为“器名修饰语向器名的转化”。(陈剑,1999,342)

(二) 蔡侯申𩺰

𩺰(2.1-7): 7 件,依次略小,均残破。无盖,侈耳立于缘上,侈口,浅腹,平底,腹周壁六个云纹饰,兽面文膝,蹄足。腹内有铭文 2 行 6 字。3 件完整,其他 4 件铭文部分残损。最大的通高约 52 厘米,最小的通高约 12 厘米。已修复一件,通高 45 厘米,高至口 32 厘米,口径 43.2 厘米,腹围 143 厘米,深 15.5 厘米,耳高 19 厘米,宽 11 厘米,足高 16 厘米。出土时内各有一匕(7.1-7)。(《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6~7 页)

1 蔡侯申𩺰

著录: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叁壹·2、集成 2215、铭文选 592、商周 3 卷 253 页 01578 (铭文)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拾柒·5、商周 3 卷 253 页 01578 (器物图)

现藏:安徽省博物院

2 蔡侯申𩺰

通高 46.5 厘米,口径 44 厘米。(《楚文物图典》11 页)

著录:

《楚文物图典》11 页(铭文)

《中国青铜器全集·7》六二(器物图)

释文:

蔡侯𩺰(申)之𩺰

𩺰,以前多将𩺰释作𩺰,不确,吴振武师改释。𩺰,常常出现在鼎、簋等铜器的自名前作修饰语。吴振武师曾有过系统的研究,我们将全文引录于下:

本文主要考释青铜器铭文中经常出现的“𩺰”(或从𩺰,以下都用△号代替)字,同时也涉及齐国玺印和陶文中的“𩺰”字。全文共分三部分:一、有关△字的辞例;



二、各家的考释；三、我们的新释。不当之处，敬祈方家指正。

一、有关△字的辞例

就目前所知，△字出现在下列铜器铭文中：

(1) 束仲□父簠“束中(仲)□父乍(作)△毁(簠)……”(《文物》1966年4期4页。出土情况不明，现藏湖南博物馆)

(2) 瘠鼎“……瘠乍(作)其△贞(鼎)……”(《三代吉金文存》3·37上。传世品)

(3) 曾者子鼎“曾者子□用乍(作)△鼎，用昌(享)于且(祖)……”(同上3·39下。传世品)

(4) 上郡府瑚“……上郡府择其吉金，铸其△匡(瑚)……”(《江汉考古》1983年1期51页。器、盖同铭，1972年出土于湖北襄阳山湾春秋楚国墓地，同出的青铜器大部分被某砖瓦厂回炉熔毁)

(5) 蔡公子缶“𢆶(蔡)公子□姬安之△□(下从皿)”。(《江汉考古》1985年1期15页。1972年出土于湖北襄阳蔡坡战国楚墓M4，同墓伴出徐王义楚之子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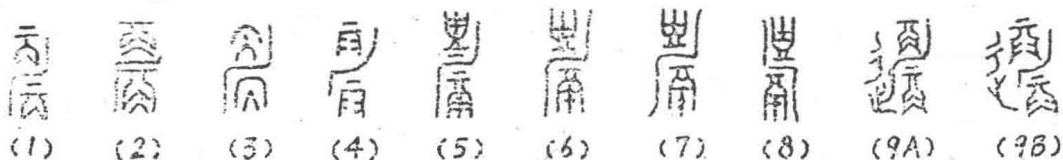
(6) 蔡侯申簠“𢆶(蔡)侯𢆶(申)之△盥(簠)”。(《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图版33·1。1955年出土于安徽寿县蔡侯申墓，共8件，铭文相同)

(7) 蔡侯申卣“𢆶(蔡)侯𢆶(申)之△卣”。(同上图版31·2。1955年出土于安徽寿县蔡侯申墓，共7件，依次略小，铭文相同，出土时内各有一匕)

(8) 蔡侯申方壶“𢆶(蔡)侯𢆶(申)之△壶”。(同上图版34·1，又《商周青铜器铭文选》595。1955年出土于安徽寿县蔡侯申墓，共2件，铭文相同)

(9A) 王子午鼎(器)“……王子午择其吉金，自乍(作)𢆶(将)𢆶(彝)△(从𢆶)鼎，用昌(享)𢆶(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

(9B) 王子午鼎(盖)“𢆶之△(从𢆶)鼎”。(后刻)(《文物》1980年10期图版1·2、《商周青铜器铭文选》644。1979年出土于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M2，共7件，依次略小，铭文相同。出土时鼎内均盛有牛骨多块，盖上各置铜匕1件)



二、各家的考释

关于铜器铭文中的△字，过去已有一些学者做过考释。近年来，因王子午鼎等器的出土，又有不少学者对它进行了新的探讨。下面我们将所见到的各家之说做一回顾。